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俐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俐伶騎乘牌照號碼839-MAT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13時44分許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致在超越行駛在其右前方由廖婉汝（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之機車時不慎發生擦撞，兩車倒地後，後方由告訴人周思婷所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追撞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右側手部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前額鈍挫傷、右側肩膀鈍挫傷、右側大腿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駕車有過失致人受傷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

01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鄭詠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